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后认定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金科环境深耕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近20年,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公司创造性提出“工程产品化”的供给侧改革理念,改变传统水厂的工程模式,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饮用水以及市政、工业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实现“污废水资源的商品化”,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在水的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领先性、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发展实力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作用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69号文同意注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2”。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568,009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905	1,086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086	
发行数量合计	640,00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69号文同意注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4,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68,009	568,009,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905	70,905,000.00	1,086	1,086,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086手,包销金额为1,086,000.0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3年7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370806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通过陆金所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2.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758
3.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产品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开通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陆金所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陆金所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陆金所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陆金所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陆金所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同时在陆金所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部分产品仅开通转换转入或转换转出)。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26日起通过攀赢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攀赢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攀赢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同时在攀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www.pytz.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5)、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1	017525	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A
2	016970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3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7月2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具体流程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三)上述基金的业务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1000价值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遵循其具体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华夏	
159902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100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投资者可自2023年7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日:2023年7月10日

2、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66,300股

3、授予登记人数:74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25日

5、授予价格:11.04元/股

6、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10日

2、授予数量:566.63万股

3、授予价格:11.0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8
D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14.1186%	0.6350%
黎德光	副总经理	40.00	7.0593%	0.3175%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6.1769%	0.2778%
付卓权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6.1769%	0.2778%
张颖民	副总经理	32.00	5.6474%	0.2540%
周庄	董事	26.00	4.5885%	0.2064%
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人)		318.63	56.2325%	2.5289%
合计		566.63	100.00%	4.49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3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7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7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6,255.595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6.63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5,688.9652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年7月25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75,600	41.25%	5,666,300	0	57,641,900	4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18,100	58.75%		0	74,018,100	56.22%
三、股份总额	125,993,700	100.00%	5,666,300	0	131,66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构为准。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166万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9.37万股增加至13,166万股,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32.67%。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筹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861.89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66.63	6,861.89	1,858.43	3,316.58	1,286.60	400.2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3年7月21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创投出具的告知函,东方创投于2023年7月6日-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21,531,300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3年7月6日-7月11日,东方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2023年7月20日,东方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9,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东方创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流通A股	2,301,300	集中竞价	0.12
流通A股	19,230,000	大宗交易	1
合 计	21,531,300	-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992,890	12.64	221,461,590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92,890	12.64	221,461,590	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露笑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东方创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60,11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20,23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受让露笑集团大额存单产品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额存单产品介绍

1、存单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2、产品类型: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

3、存单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大额存单3,000万元一张,大额存单2,000万元一张,共计2张)

4、年利率:3.1%

5、产品期限:3年(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2023 年 1 月 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4、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鲁小均持股60%,李伯英持股40%。

9、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7月21日,露笑集团持有公司144,751,2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239,115	1,252,509
负债总额	545,388	564,393
净资产	693,727	688,116
营业收入	860,496	163,33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露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受让露笑集团转让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大额存单严格把关并谨慎决策。本次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符合公司稳健的财务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00万元,为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受让露笑集团转让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露笑集团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露笑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